

# 河北省吴桥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冀0928执3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桥县融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吴桥县桑园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向勇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霍春丽，女，1976年8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吴桥县百度小区9号楼3单元6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吴民初字第01460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。于2016年10月14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(或未全部履行)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霍春丽所有的位于吴桥县百度小区9号楼3单元6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人员 徐振海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

书记 员 赵海滨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